企业奖/助学金资助协议书

甲方：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

乙方：­­

 为做好优秀人才储备及智力支撑，提升华侨试验区在高校的知名度，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在高校设立的奖/助学金提供资助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依据《关于鼓励华侨试验区企业在高校设立奖/助学金的资助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方案”）向乙方设立的奖/助学金提供资助。乙方确保资助对象，所设立的奖/助学金符合上述方案要求的资助条件。

二、乙方接受甲方资助，将乙方与符合条件的合作院校设立的奖/助学金冠名为“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-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企业）奖/助学金。

三、甲方根据乙方每年用于高校奖/助学金的奖金支出金额，按照1:0.2的比例，向乙方提供资助。奖/助学金资助发放流程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乙方需每年6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的奖/助学金执行计划;

（二）甲方每年7月31日前组织评审专家对乙方提交的资助申请进行评审;

（三）乙方每年11月30日前向甲方提供发放奖/助学金相关资料：

1.乙方与高校签署的奖/助学金协议书；

2.乙方发放奖/助学金的相关凭证；

3.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;

（四）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经审核，对拟资助的企业于华侨试验区官网进行集中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;

（五）公示期满，由华侨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根据公示结果办理资金拨付,将资助经费拨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：

账户名：

开户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四、甲方权利义务：

（一）有权向乙方了解上述奖/助学金的设立、运营、发放等相关情况并获取相关材料；

（二）及时审核乙方奖/助学金执行计划；

（三）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提供奖/助学金资助款项。

五、乙方权利义务：

（一）按时组织奖/助学金评选事宜；

（二）保证奖/助学金款项专款专用，并向甲方提供真实的申报资料；

（三）为奖/助学金获得者提供实习或就业机会。

六、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；如协商未果，双方均有权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七、附则

（一）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为1年；

（二）协议中其它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后以补充条款的方式给出，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效力；

（三）若一方解除协议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